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廖錦玫

電話：02-27208889轉8504

電子信箱：DL-0020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1086026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止施工架倒塌職業災害發生，敬請加強管轄工程之施工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勞動檢查處108年4月30日北市勞檢建字第1086022833號函辦理。
- 二、鑑因本(4)月25日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發生一起疑因進行籃球架更換懸吊拉桿時，下方工人移動施工架，致使施工架倒塌，造成施工架上2名作業勞工1死1傷墜落職業災害。
- 三、為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針對有挑高結構之建築物（如禮堂、室內籃球場等）施工或維修作業使用鋼管移動式施工架，茲請工程主辦機關督導轄管工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型式或同等以上規定之施工架。
 - (二)高度達5公尺以上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專業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都市發展局 1080509



BCAA1083042843

- (三)勞工於架上作業時，施工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
且不得移動施工架。
- (四)以斜撐材做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五)工作臺應鋪以緊接之踏板，工作臺四周應設置護欄。
- (六)作業人員上下應使用內梯安全上下設備。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